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 (2024) 汉狱减建字第152号

罪犯吴勇，男，1978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城镇居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组织卖淫罪经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7日作出（2019）川1528刑初21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一百万元，追缴犯罪所得五十四万九千元。被告人吴勇及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9日作出（2019）川15刑终263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8月13日起至2030年8月12日止。于2019年10月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5日以（2022）川15刑更46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，应于2030年3月12日刑满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3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89.2分，技术成绩82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辅助生产岗位工种，能够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

罚金一百万元，已缴纳6042.85元，追缴犯罪所得五十四万九千元，已履行5831.16元，有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（2021）川1528执705号、（2021）川1528执709号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吴勇共计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勇减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

附：罪犯吴勇减刑材料 卷